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立案，择日开庭审理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被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132,754,299 元
4.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丰成顺”）认为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，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 132,754,299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《诉讼公告》。

案件受理期间，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并被采纳，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详见公司 2024 年季报《其他提醒事项》中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，根据其内容，该案已立案受理，案号为“（2025）内 01 民初 78 号”，将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应诉及答辩情况

1、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，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，于 2016 年 9 月发行完成，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底前使用完毕。

2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截止目前公司也未因该项目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分或处罚。

3、公司将积极应诉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。

五、公司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零星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原告	被告	诉讼类型	诉讼请求	诉讼金额	进展或说明
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	济宁金丹化工有限公司、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公司控制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	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	原告诉济宁金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应付工程款，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作为济宁金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之一，在未出资、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	642.91	案号“（2024）鲁 0828 民初 5817 号”，2015 年 1 月 22 日一审判决，公司控制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控制子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	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案	支付货款及利息	846.64	2025 年 3 月 31 日法院已调解结案，被告将分期支付所涉货款，子公司前期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	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	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	支付运输款及利息	559.15	案号“（2024）辽 72 民初 1337 号”，2024 年 12 月 10 日法院已调解结案，被告将分期支付所涉运输款。

上述三起诉讼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较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2 日